

老翁欠8.5萬破產 破管署竟收230萬

上訴庭斥「無法無天」 下令費用勁減至11.6萬元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上訴庭昨在處理一宗案件時，批評破產管理署的收費政策毫無根據。一名在港擁有近3千萬元資產的老翁，因欠交8.5萬元管理及修葺費，被頒令破產，並被破管署按其資產等計算定額收費，徵收230萬元。上訴庭昨裁定老翁上訴得直，將收費大幅減至逾11.6萬元，並同時狠批在此個案工作量甚少的破管署可恥(scandalous)及無法無天(outrageous)，又指法庭過去曾就一些案例，批評破管署收費不合理，但該署一直無改善。破管署回應稱，是根據破產條例下的「破產(費用及百分率)令」收取法定費用。而該署將研究今次法庭的判斷。

按2750萬元資產計收費

遭頒令破產的老翁旋建寧(譯音)，75歲，於1987年開始為西營盤翠樺樓一店舖業主，並租予申力汽車服務有限公司。至1993年，旋移民加拿大，2007年因身體不適再返港。本破產案的呈請人為翠樺樓業主立案法團，法團指旋於2007至2008年間欠交管理費及修葺費共逾8.5萬元。2009年5月法團入稟申請旋破產，法庭於同年8月正式頒令。同年10月，旋的女兒檢查父親位於怡和街地址的郵箱，赫然破產管理署來信，始知在港有2,750萬元資產的父親，已被頒令破產。旋其後提出申請，法庭於去年2月正式廢除破產令。

旋成功洗脫破產人士身份後，卻有另一張帳單臨門：破產管理署在處理有關個案時，基於其資產及存款，按法例徵收定額費用達逾230萬元。原審法官認為破產管理署在個案中工作量不多，平衡雙方情況後，下令退回150萬元；但署方及旋均提出上訴，上訴庭昨判旋得直。

署方指政府政策「拉上補下」

破產管理署同意實際花費的工時僅7萬元，但上訴時指，署方處理很多破產個案後都無法成功收費，故有一套「拉上補下」的政府政策，成功收取的費用會用來補助其他收不到的個案。上訴庭指出，署方收回的費用全數撥歸庫房，法例中也沒有提及補助，斥署方所謂的「政府政策」毫無根據，完全站不住腳。

上訴庭批事隔10年無改善

署方又稱，今次徵收的230萬元，乃按《破產(費用及百分率)令》的定額收費附表計算，《破產條例》沒有賦予署方權力去豁免或討價還價。但上訴庭指出，高院早於2000年處理一宗破產案時，批評欠缺酌情權的條文不理想，但事隔10年，似乎仍沒有任何改善行動，上訴庭對此表示遺憾。

非典型破產案 署方工作少

上訴庭續指，法例之所以規定署方根據破產人士的資產按比例徵費，相信是因為破產人士大多資不抵債，若他的資產愈多，意味身為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工作量愈多，因為要把資產逐一變現，再逐一攤還予債權人，處理過程相當複雜。但上訴庭指出，本案乃非典型的破產案，除了從旋建寧的現金資產抽一小部分，再處理一筆少於10萬元的債務外，署方的工作甚少，但署方竟然開口向旋徵收230萬元，實在是可恥(scandalous)及無法無天(outrageous)。

由於破產管理署現時無法自行決定費用金額，加上隨着本港近年破產人士增加，署方亦面對人手及財政困難，上訴庭認為法庭有責任確保沒有人被不合理地強加財政壓力，故裁定旋只需繳付署方實際工時費用7萬元、刊憲費1,420元、及署方代為支付予法團的訟費4.5萬元，合共11.6萬多元。



案中舖位「申力汽車」重門深鎖，閉門上貼有通告。

錯頒破產令 疑有人隱瞞責任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上訴庭昨日除狠批破產管理署，也直言當年旋建寧根本不應被頒令破產，因為法團早已登記押記其估值達550萬元的舖位，款項絕對可以償還那8萬多元管理費，上訴庭懷疑當年有人未有盡責去披露內情。

西營盤高街翠樺樓的涉案舖位昨日沒有營業，閉門上貼有以「B舖之業主」署名告示，指高院去年5月下令申力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將舖位交還予業主，又要求申力於去年6月6日前聯絡旋小姐取回舖內雜物，否則等同放棄，清理費將由申力支付。

判辭指出，翠樺樓業主立案法團早於2008年4月8日出招，入稟小額債債審裁處，獲頒令要旋償還拖欠的4.9

萬多元修葺費，並隨即於20日後登記押記。同年12月，法團才發出法定要求，要旋歸還管理費及連同之前欠款共8.5萬多元。由於得不到旋的答覆，至2009年5月申請其破產。

舖位估值500萬 遠超8萬債

上訴庭指出，旋建寧早已供斷該舖位，估值達500多萬元，即使幻想力如何豐富，欠交的8萬元雜費遠遠不可能超過舖位價值。上訴庭表示，若有人披露法團已登記押記，法庭根本沒有理由去批出破產呈請許可，更莫說最終頒下破產令，故懷疑有人隱瞞有責任披露的事宜。

法律界：疑工作外判拉高收費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羅敬文) 有法律界人士表示，破產管理署的收費透明度不足，相信是當局把追收費用的工作外判予會計師樓，致使收費上升，認為須加強監管外判工作，在徵收費用時宜設立上限。

資產受託人費用是指在追討時涉及的行政費，包括律師及工作人員的工時，以及相關文件費用。有法律界人士表示，因破產管理署把部分破產個案外判給會計師樓，部分「有肉食」，部分是「豬頭骨」，變相未必能追收所有費用。他續稱，會計師樓為了收取更多款項，要「拉上補下」，使部分個案收費較貴。

破管署應增收費透明度

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破產管理署應增加收費透明度，認為任何事情應符合比例，並說：「對方欠8萬元，沒理由用上那麼多資源追討款項！」他又稱，男事主雖有2千多萬元資產，但應以拖欠8萬元款項計算，或應考慮設置上限，以免被指是黑箱作業。律師馬華調表示，當局把追收費用的工作外判，因涉及行政費造成收費大增，建當局監管外判執行人的收費水平。

破管署案中收費比較

破管署2010年1月4日徵收的費用	
1. 在憲報刊登關於破產的公告：	\$1,420
2. 在扣除支付法團的款項後，付入「破產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」的款項，按額收費10%：	\$1,576,653.89 (旋建寧的銀行存款約為1,166萬元，上訴庭指破管署卻似乎以款項1,576萬元為基準，但無法解釋原因)
3. 按署長向優先債權人支付或分發的款額(即署方安排旋建寧償還法團的款項，本金為85,551.59元)，收費5%：	\$4,918.18
4. 公事用的文具、印刷及本地郵件的郵政費用	\$670
5. 就提交帳目時已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，按比例計算費用(旋有6個物業)：	\$650,340
6. 受託人申請免除職務，按已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，每1,000元收費5元：	\$78,835
**總數：\$2,312,837.07	
上訴庭昨頒令旋建寧繳付的費用	
1. 署方實際花在個案上的工時收費：	\$70,000
2. 在憲報刊登關於破產的公告：	\$1,420
3. 署方承諾向法團支付的訟費：	\$45,000
**總數：\$116,420	

資料來源：判辭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資產愈多 費用愈多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根據法例第6C章《破產(費用及百分率)令》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就破產法律程序，而徵收各項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。在破產案中，破產管理署署長會在受託人職位出現空缺時成為臨時受託人，猶如法庭委任的接管人，職責包括刊登破產令，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就破產人的財產管理事宜諮詢債權人的意願，例如召開債權人會議等。

受託人會擬備帳目送交破產管理署，而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受託人的情況下，則由署方擬備帳目。收受帳目後，署方會根據帳目內已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，按《破產(費用及百分率)令》附表計算費用，首50萬元或以下資產，則每1千元收費100元，資產愈多、費用亦會按比例愈多，另外也包括刊憲費用、文具費等。

靈犬引義工上山 踢爆非法屠狗場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警方昨午5時許接獲一名狗義工舉報，懷疑慈雲山沙田坳道山上一非法屠狗場，警員到場果發現一間簡陋寮屋，惟早已「人去屋空」，並未發現狗屍及工具，但就救了5隻小狗，暫列作「求警調查」處理。由於報案人聲稱日前曾發現3隻狗屍，警方正追查曾住在上址的一名年約50歲中年男子助查。

何小姐又謂，他們統計過慈雲山一帶約有70隻流浪狗，但最近發覺流浪狗數目大減，剩下20至30隻，曾一度懷疑與該名聲稱住在沙田坳道山上的男子有關，惟要求到其棲身之所視察時卻被拒。

日前發現3隻被屠宰狗屍

4日前，何等一行上山餵狗時，發現一頭白狗情緒不穩，並被牠引路帶上山行了1小時，結果發現一間簡陋寮屋，內有3隻剛被屠宰狗屍，並有大批屠狗工具，懷疑是非法屠狗場，連日來亦找不到該名中年男子，故在昨日報警帶警員上山調查，惟該懷疑非法屠狗場已被拆了一半，工具亦被搬走，但在現場附近發現5隻小狗，由他們帶走照顧。

附近流浪狗減 疑遭殺害

報案人何小姐表示，她自幼愛貓愛狗，與多名志同道合人士組成義工隊，經常探訪流浪狗，年前在慈雲山遇到該名亦自稱愛狗的中年男子，曾給他提供狗糧及藥物。



幾隻死裡逃生的小狗，由狗義工何小姐暫代照顧。



揭發非法屠狗場的何小姐。

收購中舊樓奪命火 警疑死者自焚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蔣焯文 溫瑞麟) 舊利得街正被收購的舊樓海安樓，地下後座一間五金店前晚深夜發生火警，被發現伏屍火場天井廁所的年近花甲男子，是寄居上址的店東友人，消防認為火警起因有可疑，但旺角警區重案組調查後，暫未發現涉及刑事成份，不排除有人自焚，案件暫列作火警及屍體發現處理，有待今日剖屍確定死因。



利得街正被收購的海安樓發生火警救熄後，一名男子死在天井廁所，消防攀梯調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攝

男死者姓楊(59歲)，花名「草羊」，業散工，在鄉間有妻兒，2年前獲五金舖店東招呼住在上址。樓高8層的海安樓位於利得街11至33號，2009年開始被收購，目前已十室九空，只有幾個地舖及天台戶未搬走。而負責收購的田生地產有限公司發言人表示，該公司只為中介人角色，所有單位並非由該公司購入，而收購行動剛在本月4日結束，業權人已購入大部分單位，仍居於上址住戶及地舖主要為租客。該公司會定期與警方及有關機構開會，以維持治安。

毒青索K撞巴士 認販毒囚5年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去年在沙田車公廟道懷疑行車期間吸毒致失事撞巴士的無業青年，事後被搜出車內藏有200多克的氯胺酮(俗稱K仔)。

他早前於裁判法院承認不小心駕駛等罪被判罰5千元及停牌1年後，昨於高院承認一項販毒罪名，被判囚5年。

22歲被告羅國坤，改了一個與別不同洋名Devil(意即魔鬼)，於判刑時一直表現冷靜。法官賴善德指，判刑時須考慮毒品的性質與份量，而販運氯胺酮的案件，份量有50至300克，法庭一般會以6至9年半為量刑起點，賴自認為被告藏有的毒品屬於高份量。惟被告的案底與本案性質不類同，並早於裁判法院認罪，遂給予較低的量刑起點，將量刑起點設於7年半，酌情將刑期扣減三分之一後，將刑期定為5年。

櫃車掉頭甩貨櫃 壓駕駛室險殺司機

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青衣昨下午1時許發生罕見交通意外，一輛據稱載有23噸塑料的貨櫃車，疑在青強街掉頭轉彎時，拖架上40呎長貨櫃箱突翻側甩脫墜地，並壓毀車頭駕駛室，司機險被壓死，幸僅受輕傷被困車內，但他卻無即時報警，反致電公司向僱主「求救」，之後才報警，消防員到場將被困司機救出送院。警方事後將貨櫃車拖走檢驗調查肇事原因，不排除貨櫃未有鎖緊出事。

被困受傷貨櫃車司機姓黃，60歲，胸部感痛楚，救出時仍清醒，送院治理無大礙，他事後通過警方酒精呼氣測試。由於肇事貨櫃車橫亘路中，青強街來往交通一度受阻。

貨櫃車在轉彎時貨櫃鬆脫翻下壓住車頭駕駛室，司機被困受傷。

深檢12輛走私二手車拘2人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鄭海龍 通訊員 呂深 深圳報導) 針對元旦、春節兩節期間海上走私動向，深圳海關加強打擊力度。該關緝私快艇元旦日在珠江口海域巡查時，發現一艘可疑船隻沿著香港水域快速向北航行，緝私人員隨即對該船進行檢查，在貨艙內查獲走私的寶馬、奔馳、奧迪、途銳、凌志等品牌高檔二手車8輛，割頂車4輛，拘捕2名疑犯，查扣1艘「三無船」。據當事人供述，該批車輛是在香港裝載，準備運往內地銷售牟利。